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公安局本级的常州公安局采购DNA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公安局采购DNA实验室试剂及耗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奥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8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0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天津奥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8.11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